

邵振華及其《俠義佳人》

黃 錦 珠

一、邵振華身分之一：績溪才女

《俠義佳人》是晚清（1840-1911）僅存的少數女作家小說*1之一，作者原署名「績溪問漁女史」，其真實姓名及生平資料，知道的人一向不多，至今為止，筆者仍未發現直接詳確的資料，但根據訪查，已經可以確定作者的姓名、身世及部分生平概況，因此，想透過本文作一披露，藉此彰顯這位作者及其作品*2。

《俠義佳人》現存四十回。初集二十回，於宣統元年（1909）四月印行；中集二十回，於宣統辛亥年（1911）七月印行，由商務印書館出版*3。第四十回回末云：「欲知後事如何，且聽後集分解」*4。但後集未見，或竟未出版。有《俠義佳人自序》一篇，自序所署年月為光緒三十四年（1908）孟冬月*5。自序的寫作年月相當接近初集印行時間，作者應該是寫完初集二十回以後即交給出版社刊印，然後再接著寫中集二十回。中集二十回完成以後，後集很可能並未續寫下去，因為中集出版以後約一個月，發生了一件大事：宣統辛亥年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武昌革命起義*6。武昌起義之後，浙江很快就宣告獨立，作者的公公*7當時想從北京返回浙江故里，曾因此受阻*8。此時，作者應該是隨夫婿住在浙江故里，時局動盪，很可能是寫作中斷的一大因素。

依據目前所見資料，最早提及《俠義佳人》作者的，當推胡適。胡適在《三百年中的女作家》——《清閨秀芸文略》序——一文中提到：

這三百年中，有些女子著作了不少的小說、彈詞。遠者如「心如女史」的《筆生花》，近者如勞邵振華（邵班卿之女，勞玉初之子婦）的《俠義佳人》，也都是三百

年中的閩秀作品。*9

此文寫於民國十八年（1929）*10，距離《俠義佳人》初集出版的年代恰是二十年，文中提到《俠義佳人》的作者是「勞邵振華」，為「邵班卿之女，勞玉初之子婦」，可知「勞」是冠夫姓而來，父家姓邵。這也是目前所知，對邵振華身世最早的記載。

胡適文中提到的邵班卿，即邵作舟（1851-1898），字班卿，安徽績溪人。「少孤力學，熟諳先秦兩漢之文，亦在科學路上苦斗過，惜屢試不售。曾在北洋大臣幕府十餘年，辦理交涉事件，於中西情勢遇事留心」*11。邵作舟是一位具備國學根基，又對西方學術有所體認的開明之士，「他在一定程度上看到了自由、平等、民主思想的內在關係」*12。因究心於當世之務，光緒十三年（1887）年完成《邵氏危言》二十八篇，旨在啓迪民智，倡導向西方學習。又作《論文八則》，總結古文創作歷史與手法，可謂文章學之濫觴*13。邵振華在《俠義佳人》裡面，也表現出了先進的自由、平等看法，對於男女平等、夫妻平權以及買婢納妾等問題，有很多鞭辟入裡的論述，父親的開明思想很可能產生了相當程度的影響。

邵氏籍貫，說明了《俠義佳人》作者筆名的取源，所謂「績溪問漁女史」的「績溪」，原來是作者籍居之地。今知安徽績溪伏嶺下村是邵姓族人聚居的一姓村，相傳自宋紹興四年（1134）就世代定居於此。清同治年間，此村又成為名聞遐邇的「徽廚之鄉」，清末民初，名廚輩出*14。邵振華出嫁以前，很可能定居於績溪，勞乃宣自訂年譜於光緒二十六年（1900）五十八歲條下曾載：

是歲，綱章續娶邵氏，就姻於績溪，攜歸蘇州。*15

可見邵振華是在績溪完婚，然後才隨夫婿回到蘇州。邵振華婚前是否有出外就學或遊歷的經驗，目前尚無資料可考。《俠義佳人》裡面，對於出洋留學或遊歷，有不少正面的描述，小說中的新女性人物，不少是上過新式學堂或在國外受過教育的，例如蕭芷芬、孟亞卿、孟澹如、鄧擲英等人*16。可以看出作者對於遊學與新式教育，具有肯定的一面。不過，《俠義佳人》裡面的重要人物孟迪民却是「自幼受家庭教育」，且「不懂洋文」*17，另一位重要人物高劍塵，她的父親與孟迪民的父親，「是至交好友」，「一同在南京幕府」，高劍塵與孟迪民當時才十六、七歲，兩人「常常在一處讀書」*18。這兩位主要人物似乎只接受傳統的教育方式，並沒有上學堂或出洋留學的經歷，而她們的學識見解、氣度胸襟，遠遠超出眾人，成為小說中的靈魂人物，也成

為作品裡面的理想女性形象。可見作者並不一味以遊學或出洋為上。此外，《俠義佳人》裡面，作詩談文，引經據典，時而批判社會現狀，時而論難辨理*19，可以想見，作者邵振華所接受的知識教育應該是相當紮實的。

胡適是否認識邵振華，目前並無資料可考，但胡適與邵振華的確有些淵源。胡適也是安徽績溪人，父親胡傳與邵振華的父親邵作舟是朋友。胡傳曾經寫過一封「復邵班卿」的信，和邵班卿談論臺灣海防的問題*20，胡傳、邵作州和程秉釗三人，被合稱為「晚清績溪三奇士」*21。胡適與邵振華二人，既是同鄉，父輩又是朋友，彼此相互認識，或者知道對方的一些事，是很有可能的。回過頭來說，也可以相信胡適的說法是正確的。事實上，《俠義佳人》的作者為邵振華，已經獲得普遍認同，近年出版的《徽州五千村·績溪縣卷》，已明白稱述「邵振華是徽州著名的才女，為清代徽州唯一可考的通俗小說家，著有《俠義佳人》四十回」*22。這也代表了後人對邵振華的肯定與贊揚。

二、邵振華身之二：勞氏長媳

邵振華的出身已如上述，至於生平經歷，亦因資料闕如，目前僅對於她的婚姻及婆家狀況稍有瞭解。胡適曾提及她的公公為勞玉初，稍後則有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著錄《俠義佳人》一書，云：

《俠義佳人》 存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此書余僅見中集自二十一回起至四十回止。不知後集曾否出書。

邵振華女士撰。振華績溪邵作舟（班卿，即著《邵氏危言》者）之女，歸桐鄉勞氏，勞乃宣長子勞闇文之妻也。*23

據孫楷第「重訂通俗小說書目序」一文說，他的《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寫完在一九三二年上半年」*24，即民國二十一年。孫氏《書目》寫完之時與胡適寫序之時，相距只有三年。也就是說，他們兩位提到《俠義佳人》其書與邵振華其人，時間上其實頗為相近。也許，在民國二十年前後，知曉邵振華及其小說者，的確還有一些人。孫楷第的說法較胡適詳盡一些。胡適僅說及邵班卿，孫楷第則除了提到邵班卿之名與字，也提到其著作。胡適所說的「勞玉初之子」，即孫楷第所說的「桐鄉勞氏」，「勞乃宣長子勞闇文」。胡適與孫楷第的資料，對於邵振華的個人生平，都沒什麼說明，但是

對於邵振華的家庭身世，却有了明確的記載，至少可以在人倫關係的座標上定位作者的存在。

邵振華的公公勞乃宣，字季瑄，號玉初，自號矩齋，又曰鞠叟，浙江桐鄉人*25。他也與邵作舟相識，勞乃宣 續駁曹氏再醮不得為繼妻議 一文中云：「吾友邵班卿作駁議以正之，詞嚴義正，抉發盡致」*26，可知兩人不但是朋友，還曾經對同一件事有過相同的看法。父輩的淵源或許也是婚姻的促成因素之一。

勞乃宣，同治十年（1871）進士。「一生從政時多，而篤學博覽」，「於算學尤有特嗜」。「歷宰諸邑，好以興學為務」。宣統三年（1911），授京師大學堂總監督，兼署學部副大臣。清帝遜位，遂罷去*27。今知有《桐鄉勞先生遺稿》、《清勞鞠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傳世，目前是邵振華的家族親人中，留存資料較多的一位。

邵振華的丈夫，即勞乃宣的長子勞綱章，字闇文*28。附生，曾於宣統元年（1909）三月當選為浙江省諮議局議員，乃當時嘉興府八位議員之一*29。勞乃宣自訂年譜記載，勞綱章於光緒二十七年（1901）入縣庠*30，這可能就是取得附生功名的時間。

《俠義佳人》寫了不少大家庭中複雜的人際關係及生活面貌，這與邵振華夫家的親族成員與生活似乎脫離不了關係，俠義佳人自序 一文中表示，小說乃「錄以平日所見所聞」*31，這句話並不是虛文套語，應該是在實際生活中的確親歷見聞過，並取為小說的寫作材料。邵振華的父親由於「少孤」*32，家族成員可能比較單純一些，可惜現在並無資料可考。夫家的情況，因為有勞乃宣自訂年譜的紀錄，至少有跡可尋。為了較清晰呈現邵振華夫家的成員狀況，茲根據勞乃宣自訂年譜，將相關記載摘錄條列如下：

（同治）二年（1863）癸亥二十一歲

至曲阜就姻，先室孔夫人來歸。

三年（1864）甲子二十二歲

長女緜生。

六年（1867）丁卯二十五歲

次女紡生。

八年（1869）己巳二十七歲

第三女纈生。

十三年（1874）甲戌三十二歲

長子綱章生。

(光緒)十四年(1888)戊子四十六歲

先室孔夫人以疾卒於縣署。

十六年(1890)庚寅四十八歲

納妾牛氏。

十七年(1891)辛卯四十九歲

妾牛氏病亡。子綱章娶婦王氏，濟寧王叔廉女也。

十八年(1892)壬辰五十歲

納妾潘氏。

十九年(1893)癸巳五十一歲

孫女萃生。

二十年(1894)甲午五十二歲

次子健章生。

二十一年(1895)乙未五十三歲

第四女綝生。

二十四年(1898)戊戌五十六歲

冬，冢婦王氏歿於署。

二十六年(1900)庚子五十八歲

是歲，綱章續娶邵氏，就姻於績溪，攜歸蘇州。先兄改官江蘇，亦至蘇州。

二十七年(1901)辛丑五十九歲

二月移家嘉興，……攜眷至杭，留綱章夫婦於嘉興家中。……子綱章入縣庠。陶氏女紡歿於廣東。

二十八年(1902)壬寅六十歲

暑假時回桐鄉一行，買屋於南門內宏遠橋，買田於石門灣。八月，長孫元裳生，命子綱章先攜嘉興眷屬移歸桐鄉。

二十九年(1903)癸卯六十一歲

正月赴蘇州，奉先兄柩葬於榮家山新塋，挈其眷屬返桐鄉。

三十年(1904)甲辰六十二歲

在家攝養，……課子姪輩讀書於其中，……是歲，酌分田產與姪輩，使之各爨。

三十一年(1905)乙巳六十三歲

春，攜眷赴金陵。

三十二年(1906)丙午六十四歲

孫女茹生。

(民國)丁巳(1917)七十五歲

孫元裳娶婦曹氏。……子綱章在家，屢得新黨囑喝之函，攜家遷居曲阜。

戊午(1918)七十六歲

余自壬寅定居於桐鄉，先代神主影像奉安家祠，外出即不奉以行。上年綱章亦出走，家中無人，乃奉至曲阜。^{*33}

綜合以上的記載，可以知道勞乃宣嫡妻孔氏，育有三女一子，女名緗、紡、縝，子名綱章。潘氏妾，則育有一子一女，子名健章、女名緡。勞乃宣擁有四女二子，子女各自婚嫁以後，親族關係與數量就更加繁複，而這些，都是身為長媳的邵振華必須面對與處理的。綱章先娶王氏為妻，王氏逝世以後，才續娶邵振華為妻。綱章有三個同胞姊姊，當時都已出嫁^{*34}，有一個異母弟弟和一個異母妹妹。綱章與異母弟健章，年齡相距二十歲。邵振華嫁給勞綱章之時，小叔健章才七歲，小姑緡才六歲，又，綱章前妻王氏遺有一女，名萃，八歲。這三位輩份不同但年齡相近的孩子，對於身兼長媳、長嫂與繼母身分的邵振華而言，理當是生活中必須照顧的對象，同時，她還要伺候公婆和丈夫。完婚兩年後，邵振華生下長子元裳。次年，勞乃宣帶已逝兄長的眷屬回桐鄉居住。這時，家族共同生活的成員變得更多，而且人際關係更加複雜。又次年，勞乃宣分田產給姪輩，分家析爨。也就是說，在這前後兩年之間，邵振華的生活中，除了有公婆、丈夫、兒子、繼女、自家的小叔、小姑之外，還有已故伯父家的伯母、小叔、小姑。傳統的大家族生活所需面對的繁複關係與成員，邵振華的確親身經歷過。《俠義佳人》常常寫及的家族人際糾葛與生活紛爭，不但有作者之所見所聞，其中很可能也有作者親身之所遇所歷。

勞氏長媳的職責如何，生活如何，因資料闕如，現今已不得而知。不過，《俠義佳人》中有一位女性人物的身世、婚姻狀況，與作者邵振華有驚人的相似之處，即鄧擲英。鄧擲英「父母均早故」，由哥哥許婚^{*35}，邵振華於光緒二十六年(1900)出嫁，當時父親已經亡故^{*36}，母親是否建在，不詳。婚事是否由兄長主持，不詳。但可以肯定的是，與鄧擲英的身世至少有部分雷同。鄧擲英夫婿名寇迪懷，原籍浙江桐鄉，娶擲英為繼室，前妻「遺下有一個女兒」^{*37}，這與勞綱章的籍貫、妻亡、遺女、續娶狀況則完全相同。小說對於鄧擲英繼母難為的情形，描述得相當細膩曲折，歷歷如在目前^{*38}，不禁令筆者產生聯想：這會不會是邵振華親身經歷的寫照？還有，小說描述鄧擲英鼓勵夫婿寇迪懷積極振作^{*39}，而邵振華嫁給勞綱章的次年，勞綱章也進

入縣庠，小說的描述會不會也是現實情況的反映？小說又寫到婆婆譏諷鄧擷英為「革命黨的媳婦」、「多材多芸的革命少奶奶」*40，由於邵振華擁有先進開明的思想，言行舉止恐怕很難符合三從四德等傳統婦德要求，鄧擷英不得婆婆歡心，是否也反映了邵振華在夫家的婦女羣體，尤其是婦女長輩面前的難為處境？

三、邵振華生平與《俠義佳人》寫作背景綜述

根據以上所述，邵振華生平經歷，可以確定的其實不多。她在光緒二十六年（1900）嫁給勞綱章為繼室，婚後先居蘇州，次年移居嘉興，又次年移歸桐鄉，此後勞乃宣遊宦各地，勞綱章與邵振華夫婦二人，似乎以長子、長媳的身分，定居桐鄉故里，奉祀祖先神主，直到勞乃宣七十五歲那一年，即民國六年（1917），勞綱章才舉家遷至山東曲阜。

光緒三十四年（1908），邵振華寫《俠義佳人自序》的時候，已經嫁入勞家八年，育有一子一女，子名元裳，當時七歲，為勞氏長孫，女名茹，僅有三歲。自序寫於孟冬月，即農曆十月，次年四月小說出版，二者相差僅六個月。這六個月應該是出版過程所需的工作時間，所以，初集二十回應該就是完成於自序寫成的時候。邵振華何時開始寫小說，目前無資料可考。但是，光緒二十六年（1900），她剛嫁入勞家，接著連年搬家，二十八年（1902）在桐鄉定居，當年八月，兒子出生，次年正月，勞乃宣攜回亡兄眷屬，家中人多事繁，身為長媳的邵振華，不太可能有自己的時間與多餘的心力從事創作。三十年（1904）勞氏子姪分家，次年（1905）勞乃宣開始攜眷出外就幕，這時桐鄉家中共同生活的成員才減少並單純化，很可能只留下勞綱章一家子人。不過次年（1906），邵振華的女兒出生，邵振華要主持家務，照顧十四歲的繼女和兩個年幼的孩子，產後的身體也需要休息，應該也不至於立即從事寫作。依照勞氏的家庭概況來推測，邵振華比較可能有餘暇寫作的時間，應該是光緒三十三年至三十四年之間（1907-1908），也就是自序寫成之前一、兩年間，當時她的小女兒為二至三歲，兒子則為六至七歲。

有趣的是，邵振華子女的年齡很可能也映現在《俠義佳人》裡面。

除了鄧擷英以外，《俠義佳人》中還有一位人物高劍塵，也與作者的身份部分重疊。高劍塵在初集第八回便已出現，夫婿林飛白前妻過世，而後續娶高劍塵為妻*41，和邵振華的身分相同，也是繼室。高劍塵育有二子一女，在介紹子女時，只提到大兒子和小女兒的年齡，分別是七歲和三歲*42，邵振華《俠義佳人自序》寫成時，兒子

七歲，女兒三歲，小說人物和作者子女的年齡，竟然不謀而合。高劍塵同時提到自己的出嫁時間與年齡，第八回云：

（孟迪民）又對劍塵道：「妹妹出閣幾年了？兒女都這麼大了」。劍塵道：「八年了。我十九歲出閣，今年二十七歲，這個大孩子今年七歲了」。^{*43}

高劍塵出嫁八年，正好和作者寫序時出嫁的時間一樣久。如果說這位小說人物的身分、年齡，影射了作者自身的實際狀況，那麼，《俠義佳人》的寫作時間，很有可能就是以光緒三十四年（1908）為主。當年冬天完成初集二十回，寫成自序，隨即交予商務印書館付梓印行。

另一個問題是，假若小說人物高劍塵的出嫁時間，和作者邵振華的出嫁時間果真一致，那麼，高劍塵的年齡是否也影射作者的年齡？邵振華的生卒年，至今尚未見任何資料。晚清時期，早婚習俗仍盛，男女婚嫁年齡，很多是在二十歲之內。根據陳顧遠的說法，清代女子成婚年齡「最普通者為十七、十八之年」^{*44}，根據郭松義的統計，清代婦女的結婚年齡，大都集中在十六至二十歲之間，其中又以十七歲至十九歲結婚者為最多^{*45}。以勞乃宣自訂年譜所記家人婚配年齡來看，也大部分在二十歲左右。勞乃宣在十九歲那一年就要「就姻於曲阜」，因捻亂而折回，後來在二十一歲完婚^{*46}。長女勞緝二十一歲完婚，長子勞綱章也於十八歲即娶妻，孫女勞萃於二十歲成婚，次子勞健章則於十九歲成婚。勞氏長孫元裳，十六歲即成婚。勞家人較為晚婚的，是勞紡、勞縝，各於二十五歲出嫁^{*47}。因此，高劍塵所說的「十九歲出閣」，是很合乎當時一般婚齡實況的。假若暫時以高劍塵的年齡為參考依據，推算起來，邵振華的生年很可能是光緒八年（1882），當時父親邵作舟為三十二歲。光緒二十六年（1900）邵振華出嫁時為十九歲，三十四年（1908）寫成《俠義佳人》自序時二十七歲，同一年，兒子七歲，女兒三歲。邵振華生於光緒八年（1882）的說法，即便不能就這樣肯定，但這個時間點也會是一個很值得作為依據的參考值。

將以上所述歸納起來，比較可以確定的是，邵振華的娘家與夫家，都屬於書香家庭，父親與公公在當時，都屬於思想較為開明的知識份子，並且大部分是以幕僚的資歷，參與了當時政壇上維新改革的工作。邵振華婚前應該是定居於安徽績溪，完婚後隨夫家先後居住在蘇州、嘉興，最後定居在浙江桐鄉，直到民國六年（1917）才舉家遷至山東曲阜。婚前有無外出就學或遊歷經驗，目前不詳，婚後有無隨夫婿遊宦外地的經驗，目前亦不詳。但是，由於《俠義佳人》描述到的場景、地點相當單純，大都

集中在上海、江陰、桐鄉等少數幾個地方，看來作者遊歷外地的經驗，似乎不太明顯。

《俠義佳人》寫作的時候，作者很可能還住在浙江桐鄉。

邵振華的生卒年，目前未能確定，但有可能是光緒八年（1882）左右出生，勞乃宣自訂年譜記至民國九年（1920）止，當時邵振華應該尚在人世，年紀則接近四十歲。她於光緒二十六年（1900）嫁給勞綱章作為繼室，育有一子一女。嫁為人婦後，由於丈夫前妻遺有一女，婚姻生活或許曾遭遇到一些委屈與為難，在勞氏子姪尚未分家之前，也曾經歷過較為複雜的大家庭生活。她的一生，很可能是遵循較為傳統的婦女生涯軌道，從為人女而為人妻、為人媳、為人母，這些生活內容，反映到小說裡面，於是造就出一部以家庭生活、婦女經驗為重心的《俠義佳人》。她對於生為女子的處境，具有相當深刻的感觸與體會，於是，《俠義佳人》在表現作者的女性意識，展現女性書寫的特質等方面，具有極為突出並令人刮目相看的內涵*48。即便以現代的眼光來看，依舊是一部由婦女自身發聲的文學珍寶。 ㊦

引用書目

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中國近代小說大系》第六十四冊，南昌：百花洲文藝出版社，1993年。

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胡適：《胡適作品集14·三百年中的女作家》，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4年。

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82年。

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6年。

胡傳著，羅爾綱、胡適校編：《臺灣紀錄兩種》，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51年。

中國績溪網站系統『績溪名人』：www.cnjx.gov.cn/Structure.asp，安徽省績溪人民政府官方網站。

程必定、汪建設等主編：《徽州五千村：績溪縣卷》，合肥：黃山書社，2004年。

勞乃宣：《清勞鞠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8年。

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5年三版。

吳宇娟：從閨閣才女到救國女傑——晚清三部女作家小說研究，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06年。

勞乃宣：《桐鄉勞先生遺稿》，臺北：芸文印書館，1964年。

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北京：商務印書館，2000年。

陳顧遠：《中國婚姻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92年。

黃錦珠：晚清小說的女性書寫——以《俠義佳人》為例，「90-94年國科會成果報告發表會」2006年11月25日，國科會人文處主辦，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學系承辦。

【注】

- 1) 目前所知的晚清女作家小說僅有顧春《紅樓夢影》、王妙如《女獄花》、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黃翠凝《姊妹花》等寥寥幾部。參吳宇娟：《從閨閣才女到救國女傑——晚清三部女作家小說研究》，頁2-4。但其中黃翠凝《姊妹花》，筆者至今未見。
- 2) 本文的部分資料和說法，曾經在拙著《晚清小說的女性書寫——以《俠義佳人》為例——一文略作披露，但該文受限於字數和論述方向，未能針對邵振華的生平資料作充分討論，筆者頗覺遺憾，於是而有本文之撰作。
- 3) 參《中國近代小說大系》第六十四冊，本卷說明。
- 4) 參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第四十回，頁699。
- 5) 同上註，自序，頁85-86。
- 6) 參郭廷以：《近代中國史事日誌》，頁1405。
- 7) 即勞乃宣。作者的真實姓名及其家世背景，詳下文所述。
- 8) 參勞乃宣：《清勞鞠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六十九歲條，頁45。
- 9) 參胡適：《胡適作品集》14《三百年中的女作家》，頁168。
- 10) 三百年中的女作家——《清閨秀芸文略》序——一文所署年月為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同上註。
- 11) 參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頁174。
- 12) 同上註。
- 13) 同上註。又參中國績溪網站系統『績溪名人』：www.cnjx.gov.cn/Structure.asp，安徽省績溪人民政府官方網站。
- 14) 參程必定、汪建設等主編：《徽州五千村：績溪縣卷》，頁196-203。
- 15) 參勞乃宣：《清勞鞠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五十八歲條，頁35-36。
- 16) 參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第五、二十三、二十八、三十一回，頁140-141、368、457、522-523。
- 17) 同上註，第七回，頁162。
- 18) 同上註，第八回，頁168。

- 19) 舉例而言，論難辨理者如第五、十五回，引經據典者如第十二、十八回，同上註，頁136-139、256-259、217、295-297。
- 20) 參胡傳著，羅爾綱、胡適校編：《臺灣紀錄兩種》下冊，頁47。
- 21) 參「中國績溪網站系統『績溪名人』：www.cnjx.gov.cn/Structure.asp」，安徽省績溪人民政府官方網站。
- 22) 參程必定、汪建設等主編：《徽州五千村：績溪縣卷》，頁203。
- 23) 孫楷第：《中國通俗小說書目》，頁173。
- 24) 同上註，頁1。
- 25) 參勞乃宣：《清勞勗先生乃宣自訂年譜》一歲條，頁5。
- 26) 參勞乃宣：《桐鄉勞先生遺稿》，第一冊，卷一，頁十四。
- 27) 參陳訓慈 桐鄉勞玉初先生小傳 頁一至二，收入勞乃宣：《桐鄉勞先生遺稿》第六冊。又參勞乃宣：《清勞勗先生乃宣自訂年譜》六十九歲條，頁45。
- 28) 陳訓慈 桐鄉勞玉初先生小傳 頁二，提到勞乃宣的子女，云：「子二，綱章字闇文、健章字篤文。女四」。同上註。
- 29) 參張朋園：《立憲派與辛亥革命》，頁232。
- 30) 參勞乃宣：《清勞勗先生乃宣自訂年譜》五十九歲條，頁37。
- 31) 參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頁85-86。
- 32) 參熊月之：《中國近代民主思想史》，頁174。
- 33) 參勞乃宣：《清勞勗先生乃宣自訂年譜》，頁11、13、14、15、24、26、27、29、30、31、32、35-36、37、38、40、41、50、51。按、文中西元紀年，為筆者所加。
- 34) 同上註，四十二歲、四十九歲、五十一歲條，頁23、26、29。
- 35) 參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第三十一回，頁522。
- 36) 邵作舟逝世於光緒二十四年（1898），參中國績溪網站系統『績溪名人』：www.cnjx.gov.cn/Structure.asp，安徽省績溪人民政府官方網站。
- 37) 參績溪問漁女史：《俠義佳人》，第二十八、三十一回，頁457、522-523。
- 38) 同上註，第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回，頁488-489、492-493、522-525。
- 39) 同上註，第三十一回，頁522-523。
- 40) 同上註，第二十九回，頁489。
- 41) 高劍塵繼室的身分，第八回並未述及，要到小說中集的第二十二回才補明。同上註，第二十二回，頁358。

- 42) 同上註，第八回，頁174。
- 43) 同上註。
- 44) 參陳顧遠：《中國婚姻史》，頁128。
- 45) 參郭松義：《倫理與生活：清代的婚姻關係》，頁198-200。
- 46) 參勞乃宣：《清勞鞠叟先生乃宣自訂年譜》十九歲、二十一歲條，頁10-11。
- 47) 同上註，四十二歲、四十九歲、五十一歲、七十歲、七十五歲條。頁23、26-27、29、46、50。
- 48) 關於《俠義佳人》的女性意識與女性書寫等問題，筆者另有一文討論，參 晚清小說的女性書寫 以《俠義佳人》為例。

(HUANG Jinchu)